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秘〔2021〕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3 省指挥部办公室

2.4 省专家组

2.5 省现场指挥机构

2.6 市、县组织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预案体系

3.2 风险控制

3.3 应急队伍

3.4 物资装备

3.5 科技支撑

3.6 联动机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信息报告

5.2 信息通报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先期处置

6.3 响应措施

6.4 指挥协调

6.5 应急处置

6.6 响应终止

7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总结报告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省境内或发生在省外但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规定执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省人民政府是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省长领导下，省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2.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员：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安徽省总队等单位负责同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省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省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省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发生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省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办理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4 省专家组

省环境应急专家组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建和管理，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5 省现场指挥机构

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市、县组织指挥机构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设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负责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按照省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预案体系、风险防控、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建设等工作。

3.1 预案体系

市、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 风险控制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 应急队伍

市、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 物资装备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立实物储备库。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5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3.6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信息收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

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4。

4.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可组织人员逐户当面告知等方式。

预警内容：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予以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省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予以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专

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

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须在 2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对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省人民政府在接报后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可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续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5.2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省生态环境厅要及时通报相关市生态环境部门。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省有关部门视情予以指导），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报请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省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等级（见6.3 响

应措施)。市、县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先期处置

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 响应措施

省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三级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三级响应，同时报告省指挥部总指挥。省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省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2) 二级响应。对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相应响应建议，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省指挥部总指挥率领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省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提请省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3) 一级响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相应响应建议，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省指挥部总指挥率领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视情报请国务院或生态环境部组织指导协调）。省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必要时，提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6.4 指挥协调

6.4.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省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 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

场处置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省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省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根据需要，省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4)研究决定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统一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6)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省内有关市或兄弟省市通报情况；

(7)视情向兄弟省市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4.2 接到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省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和支持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工作：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6.5 应急处置

省指挥部各工作组、省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会同事发地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必要时，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可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

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

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针对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8）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6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开展理赔工作。

7.4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省人民政府。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16〕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

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应急状态下，按程序动用省级医药储备。

省公安厅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影响群众，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

省财政厅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城市和县城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参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省水利厅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利工程应急调度；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各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

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省应急厅参与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会同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发布及有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省林业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省应急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省药监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安徽省总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协助公安部门做

好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维护。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事发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指导设区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进行现场灭火与泄漏控制。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3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省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污染处置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安徽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污染处置；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

三、应急监测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对污染处置提供应急医护保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六、转移安置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及组织调集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物资发放及监管。

七、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广电局、省网宣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八、社会维稳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影响地区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商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九、调查评估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一、对情况危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二、对情况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三、对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四、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